

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税务规划》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



懂ERP的ERP 筹划企业未来

企业利润筹划、经营活动筹划、成长路径筹划

Aisino 航天信息软件 | 网址: http://soft.aisino.com 电话: 010-88897666 传真: 010-88897558

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O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

中华财会网 > 新闻中心 > 行业 > 正文

虚开普通发票罪遏小金库功效尚不明朗

2011-10-24 09:12 来源: 法制日报

阅读: 打印

5月1日起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八)新增一款虚开普通发票罪。此前的2月1日,新修订的发票管理办法将虚开、伪造、变造、转让发票等4种行为罚款上限从5万元提至50万元。两者的先后实施,旨在改变发票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偏轻现状。

《法制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目前法院受理的发票犯罪案件还是围绕着虚开增值税发票和虚开用于抵扣税款两类特殊发票犯罪,尚未受理虚开普通发票犯罪案件。

虚开普通发票也是偷税

江苏省无锡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刑庭法官刘新青告诉《法制日报》记者,目前,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的案件多了。截至目前,该院今年已受理15件发票犯罪案件,只有3件为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尚无虚开普通发票犯罪案件。

增值税发票以及其他用于抵扣税款的发票之外的其他发票,也就是普通发票,无抵扣税款功能,但通过阴阳发票等形式虚开以降低成本,就是一种偷税行为,对我国财政税收体制具有极大破坏性。

刘新青解释说,虚开增值税发票罪和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是特殊罪名,刑法修正案(八)增加条款规定虚开除增值税发票以及用于抵扣税款发票之外的其他发票罪,可以说是一个兜底罪名。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刑庭庭长沈解平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种虚开一般普通发票的行为,税务机关查明后,往往按偷税处理。不够起刑点的,就依行政法规处理了,只有到了起刑点才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黄浦法院目前还没有收到这类案子。

沈解平告诉记者,虚开发票一般是单位和商家沟通,开具阴阳发票。也就是明明是大宗交易,涉及几十万元,双方私下开成几千元的。虽然开具的是真实发票,但上缴税务机关的存根却是小额的,躲避了税务机关的稽查。此外,除金额上采用阴阳术外,还有开列虚假品名、价格、数量、日期等,以便于报销。还有些单位为了开支方便,或为了将某项特殊资金用完,先将资金以虚构支出形式转给服务行业,然后再从服务行业转入单独开设的账户以备其用,经过周转从而形成该单位的“小金库”。

在锡山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皮包公司”通过虚开发票疯狂赚取“手续费”。

频道推荐

- 银监会拟新规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 中小光伏将迎倒闭潮? 40家浙企抱团应对
- 希腊有望获80亿欧元输血 购买担保债券或
- 长江电力涉嫌利益输送 120亿高价收购被
- 证监会: 正研究制定律师事务所期货法律业
- 9月再现高管减持潮 102家上市公司被套现
- 银行卡遭遇高科技诈骗 警方微博提示六招
- 星展私人银行开户门槛降至800万 瞄准内地

点击排行榜

图片新闻

其他

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期间，明流公司负责人刘三金要求其公司员工王涛和刘建以收取4.5%至5.5%开票费的方式，为与其没有真实货物运输业务往来的刘某等人虚开货运发票518份，票面金额共计523万多元，涉及税款366337元。而这些虚开的货运发票均被受票单位抵扣入账。

刘新青碰到的问题是：怎样认定是受票者主动提出让其虚开发票？虚开的发票用于什么目的？认定上面临证据不足难题。

虚开发票犯罪一般涉及面很广，相对来讲查处难度也比较大。由于虚开发票犯罪的复杂性，该罪在主体也表现出一定的复杂性。开票者是犯罪链条中的源头，受票单位通常是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单位，因缺少进项或与不具备开票资格的个体运输户做运输业务，于是以少量的金钱从开票者或者中介方买来货运发票，用于抵扣，骗取税款。虚开专用发票的“两头”往往通过介绍人牵线搭桥，许多案件的介绍人不只一层，而是有多层。这些人虽然本身不是开票人和受票人，但由于其活动积极，起主要作用，其相虚开行为属于介绍他人虚开。

任何一项造假都属虚开

“除最典型的发票中所指业务完全不存在之外，还有就是发票面值和实际业务价值不符，如1000元的生意开具1万元的发票。”刘新青告诉《法制日报》记者，目前较多的虚开发票体现在代开发票领域。从事真实运输业务但不具备开票资格的运输公司或个人，为了图方便、省费用，向开票单位买票，其所开具的货运发票上的内容除了客户名称以外，其他内容基本都是真的。

在锡山区法院审理的案子中，不少受票人不明白自己明明交了钱，也有实际交易，怎么会是虚开呢？“代开发票必须到税务部门授权指定代开点，不是随便哪个企业都能代开。只要跟票面内容不符，包括付款方、收款方、金额、货物等任何一项造假，就是虚开发票。”刘新青说。

据了解，新修订的发票管理办法明确禁止非法代开发票，同时还简化了发票领购程序，取消领购环节资格审核程序，规定纳税人凭税务登记证、身份证明和发票专用章印模即可领购，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税务机关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相关新闻

我要评论

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广告服务](#)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网站律师](#)

[网站地图](#)

[合作伙伴](#)

电话：010-88155800 010-881557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100142)

Copyright www.e521.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京ICP证010498号